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亞東體育館宿舍管理規定

109.12.3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110.7.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維護亞東體育館宿舍（簡稱本宿舍）住宿生生活安全，培養公共道德習慣、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，特訂定「亞東體育館宿舍管理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行政管理組織

（一）本宿舍由學生事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（以下簡稱體衛組）統籌宿舍輔導管理事宜。

（二）宿舍管理制度，自治幹部設置宿舍長與副宿舍長各 1 名，接受體衛組輔導，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。

三、幹部職掌

（一）宿舍長：

- 1.襄助宿舍輔導人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。
- 2.公共安全巡檢與執行宿舍安寧維護。
- 3.維護寢室秩序與整潔。
- 4.申請、保管及繳還寢室公物。
- 5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（二）副宿舍長：當宿舍長無法執行所屬職掌業務時，代理宿舍長處理本宿舍事務。

四、宿舍申請及分配

（一）本宿舍以提供學校男生運動代表隊選手住宿為原則。

（二）住宿申請：

- 1.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，並依體衛組公告事項辦理。
- 2.申請宿舍經核准並分配床位後，應依公告時間進住。

五、宿舍費用

住宿費每學期以 7,000 元為原則，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，無故未依規定繳交者，轉知教練懲處。

第六條 退宿及獎懲

（一）核准住宿遷入後，因故退宿時，須檢附家長及教練證明辦理相關手續。

（二）其他違反本辦法者，經通知導師、家長及輔導後，仍未改善，予以退宿處分。

（三）住宿生表現良好或行為違反宿舍規定時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

（一）本宿舍之輔導管理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
（二）住宿生應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、秩序、安全，及接受自治幹部管理與輔導。

（三）住宿期間應接受指導並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安全教育活動，無故不參加者予以議處。

（四）嚴禁非因火警、地震等重大事故由安全門進出。

（五）住宿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，不得擅自更動、頂讓床位。

（六）門禁時間為每日 23 時至翌日 6 時，除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外，不得隨意進出。

（七）住宿期間違反門禁時間及未歸次數異常者，通知導師、教官及家長關心。

- (八)宿舍僅提供住宿生住宿使用，嚴禁留宿外客或邀約外人集會，亦不得約異性朋友進入宿舍。
- (九)住宿生應愛惜宿舍公物，如有不當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，如蓄意損壞，依校規處理。
- (十)體衛組得會同自治幹部，對宿舍進行安全、衛生等檢查。
- (十一)總務處或相關單位應會同體衛組及宿舍自治幹部後，始可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、施工、電力檢查或辦理相關事務。
- (十二)住宿生因故離校(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等)或遭退宿處分，應於一週內遷出宿舍，必要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得會同有關單位強制執行。
- (十三)宿舍區不得有吸菸、飲酒、嚼食檳榔之行為。
- (十四)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。
- (十五)不得在寢室內私裝插座，及不得使用電爐、電鍋、電暖器、微波爐、卡式爐、電磁爐等危害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物品；違者，應立即將該物品搬離，再犯者勒令退宿並予以議處；因故發生火災，除家長應負賠償責任外，當事人應負刑事責任。
- (十六)宿舍內不得有炊事、焚燒物品或燃放煙火之行為。
- (十七)宿舍內不得有打麻將、賭博、偷竊、鬥毆、不當使用網路資源及其他越軌行為。
- (十八)不得有惡意損毀公物之行為，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。
- (十九)有攜帶或儲存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等違反宿舍安全之行為。
- (二十)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。
- (二十一)其未盡事宜，由體衛組公告之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時亦同。